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4055號

原告 海豐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瑋鈴

訴訟代理人 王國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培霖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7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